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李心丹、董晓林、吴梦云、王旻

2022 年 8 月 30 日